

常州市新北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 
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核查记录

被核查单位：常州市新北区精神卫生中心  
(常州市新北区百丈卫生院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320408467291075B

住所：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百丈百兴路

法定代表人：李才良 职务：常州市新北区百丈卫生院院长

委托代理人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职务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

核查时间：2019 年 11 月 28 日 9 时 30 分至 10 时 30 分

核查情况：1. 年度报告报送及时且符合要求，报告情况属实，并向社会公示；证书刊载事项完整无误；中文域名正常使用；现有从业人员 59 名；2018 年度没有需变更登记的情况；业务活动正常开展；无相关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证明；无绩效和受奖惩及诉讼投诉情况；无接受捐赠资助及使用情况；事业单位委托意见：兹委托登记管理机构公示我单位年度报告书；举办单位意见：情况属实。该年度报告书已经保密审查，可以向社会公示；公示表格其他部分填写符合要求。

2. 公章为电子防伪章，完整无损，可正常使用。

3. 能及时根据《关于同意百丈卫生院增挂牌子的批复》（常新编〔2019〕2 号）规定及时办理名称变更登记。

4.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保存完好，信息无遗漏、错误或需变更事项，证书在有效期内。

5. 事业单位运行情况正常，按照其宗旨和业务范围提供公共服务。  
6. 资产损益表中净资产合计 2018 年期末数为 955 万元，与开办资金 243 万元相比，增长比率超过 20%，需要尽快办理开办资金变更手续。

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代理人）：李才良

被核查单位意见（盖章）：



核查人：

记录人：

记录人：

陈忠  
陈忠  
陈忠